附件1：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举办2021年海南省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课堂教学评比及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教科局）研训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根据我院小学学科教研工作计划，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至21日举行2021年海南省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评比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5月17日至21日。

**二、活动参与人员**

1.各市县小学品德学科专兼职教研员。

2.各市县报名参赛的选手教师。

3.海南省小学品德卓越教师张卫胜工作室成员（附件2）。

4.各市县小学品德学科教师。

**三、活动报到时间和地点**

1.评委和参赛选手

5月17日下午15：00—17：00在屯昌县康英大酒店（屯昌县县城槟榔大道，总机：67838999；联系人：甘经理13907517571）报到，并统一安排在该酒店住宿。

2.其他人员

不安排报到，可于5月18日直接前往活动承办学校屯昌县向阳中心小学新教学楼一楼报告厅进行课堂教学评比现场观摩。

**四、活动经费**

1.本次活动不收取听课费、培训费。

2.评委的评审费、食宿费由我院负责，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报销。

3.外聘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工作人员（含院内人员）的食宿费和活动场地租用费由我院负责，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报销。

4.其他人员：食宿费、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报销。

**五、评比要求**

1.评比方式和内容。

本次课堂教学评比将从“课堂教学”、“学校专业团队支持度”、“个人专业素养及教师基本功”三方面对参赛选手进行评比。

（1）课堂教学：1节课，时间40分钟。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学习内容，教材、课题由选手自选。

（2）学校专业团队支持度：参赛选手任职学校需有一位校级领导参加活动观摩，并将按一定权重分计入选手的最终得分。

（3）个人专业素养及教师基本功：微课制作。比赛方式:17日晚上19：30——23：00，参赛教师在向阳中心小学新教学楼一楼报告厅集中，组委会提供同一课题，选手独立完成微课制作，微课时长10分钟至15分钟，现场提交微课作品。格式要求：分辨率720P或1080P，编码H264或H265，格式Mp4。

2.报名程序：市县研训机构需举办本市县2021年（或2020年）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课堂教学评比活动，从中选拔参赛的选手教师。未举办的，一律不接受报名。报送参赛选手信息时，需将本市县举办2021年（或2020年）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课堂教学评比活动的通知（盖章扫描件）、评比的结果（盖章扫描件）一同报给我院（如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我院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比资格）。

3.名额分配：海口市2名，其他市县各1名，承办市县可增加1名。

**六、其他事项**

1.各单位务必于4月30日前将参赛选手的课题、年级、教学设计等资料（附件1）以电子稿方式发送至邮箱：hnlinyue@126.com。以上资料将发布在海南教研网“思想品德”频道。

2.市县教师研训机构要积极组织本市县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教师观摩本次活动（观摩的方式，我院将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和实际情况，采取现场观摩或观看直播的方式进行）。

3.观看直播的方式：

登录“一起作业老师”APP或PC端，参与线上观看，线上签到。

（详看附件线上直播观看操作流程说明）

4.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含在线观看直播的老师），我院将按相关标准给予学分登记。

5.5月8日10:30—11:30，在我院办公楼309房安排抽签，确定参赛选手教师上课的顺序，请参赛教师按时前来抽签。（备注：如不能到场进行抽签，可委托他人抽签）

6.需要在康英大酒店安排食宿（双标及大床房均为198元/间天，含双早；可安排用餐，自助或者围桌均可）的，以市县为单位填报活动人员食宿安排回执表（附件3），于4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hnlinyue@126.com。

7.我院项目联系人：李老师，36652780；林老师，36652791。

附件：

1.海南省2021年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课堂教学评比报名表

2.海南省小学品德卓越教师张卫胜工作室成员名单

3.海南省2021年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课堂教学评比观摩活动人员食宿安排回执表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1年4月22日